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蕭子筠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民國109年生，為未滿12歲之兒童，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12日14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因現已進行漸進式返家，相對人親屬之親職功能、經濟及照顧量能尚待評估，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1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2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3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首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
06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號裁定等
07 件附卷為憑，堪信為真實。B、C經本院電詢表示沒有意見
08 等語。是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小，欠缺自我保護能力，
09 觀諸前開法庭報告書，B、C對受安置人曾有疏於保護照顧
10 之情，及B、C並未積極表示其已能適當照顧受安置人，亦
11 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認受安置人仍有延長
12 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聲請人聲請本院
13 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呂姿穎